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查该议案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1）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3）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

管。

(4) 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所出具的《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结论，我们认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我们同意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对《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公司制定的《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六、对《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40000t/a精胺和15000t/a乙酰甲胺磷）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昊华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承接本项EPC总承包工程的资质。昊华工程主要从事化工工程总承包。由其承包该项工程，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加快该项目建设。

2、本次EPC总承包的合同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公开投标议标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

可，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德军 艾秋红 张慧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